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正裕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7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正裕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張正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被告前經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認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依同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及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2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嗣經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2394號駁回上訴確定，後於同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5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

01 年4月，前二案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60號裁定應執行有
02 期徒刑2年4月。後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埔簡字第9
03 5號判決判處拘役45日確定，被告自109年2月28日起，先執
04 行另案假釋經撤銷之殘刑，再接續執行上開案件，執行至11
05 2年6月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是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07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開
08 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犯相同類型的本案，顯見刑罰反應力之薄
09 弱，因此認加重最低本刑，並無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
10 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1 加重其刑。

12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竊盜、贓物、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
13 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此有臺
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素行不佳；(2)被告前經觀
15 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
16 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仍不知抗拒毒品誘惑，再犯本案，然戒
17 除毒癮之意志不堅，往往與心理依賴有關，施用毒品僅戕害
18 自身健康，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本質不同，具有「病犯
19 人」性質，刑事政策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刑
20 罰目的僅在促進其復歸社會；(3)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
21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羈押前擔任水泥廠技術
22 人員、需要照顧中風的母親及就讀大學的女兒、經濟狀況勉
23 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5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7 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韋綸

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淑怡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571號

13 被 告 張正裕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南投縣○○鎮○村○巷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7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張正裕前於民國108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臺
20 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2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1 1年4月，嗣經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
22 度上訴字第2394號駁回上訴確定（下稱甲案），後於同年
23 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同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
24 第5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
25 月（下稱乙案），甲乙案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60號裁
26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又另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
27 9年度埔簡字第95號判決判處拘役45日確定（下稱丙案，未
28 構成累犯），上開案件自109年2月28日起，執行至112年6月
29 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又於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
30 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9月10日

01 釋放出所，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59號為不起訴
02 處分確定。詎仍未思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3 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25日10時55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
04 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南投縣仁愛鄉某工寮內，以將甲基
05 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張正裕為列管毒品
07 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口，經警通知其於113年5月25日10時55分
08 許，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
09 上情。

10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張正裕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時並未承認為警採尿往
13 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
14 情。然查：被告尿液經警採集送驗結果，甲基安非他命呈陽
15 性反應，有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
16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63）、南投縣○○○○○○里○○
17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液同意書
18 及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採驗許可書各1紙附卷可稽。另按正
19 常人如未吸用甲基安非他命，其尿水應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20 反應，倘有吸用者，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
21 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
22 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
23 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4 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
25 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此亦經前行政院衛生署
26 藥物食品檢驗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81
27 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釋甚明。是被告尿液
28 經警採送檢驗後，結果既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認被
29 告於前揭採尿之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確有施用甲基
30 安非他命之情事甚明。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
31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足以認定。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自應依法逕行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為施用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前案與本案之迭次施用毒品犯行，其罪質相同，被告受執行完畢後仍涉犯本件罪刑，足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規定及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洪英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賴影儒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